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向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台州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100%股权，导致对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间接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了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特”）、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控股”）、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权益变动事项告知函》，天津安特于2019年11月29日与银润控股、银润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银润控股、银润投资所持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林湾”）1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银润控股、银润投资通过椰林湾间接持有公司12,438,544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其中除9,430,000股股份由椰林湾存放于信用账户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本次权益变动后，银润控股、银润投资不再持有椰林湾股权，亦不再通过椰林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安特直接持有公司4,804,772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安特将持有椰林湾100%股权，天津

安特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7,243,3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

二、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 名称：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29644 S0

法定代表人：廖春荣

注册资本：200,000 澳元

营业期限：无期限

住所：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澳门财富中心 11 楼 B、C 及 D 室

经营范围：矿业、管理公司本身的商业出资。

主要股东：廖春荣持有银润控股75%的股份；李华琴持有银润控股25%的股份。

廖春荣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 名称：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5540251973

法定代表人：廖春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年04月16日至2020年04月15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东环大道 518 号五联大厦三层 315 室-29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陈宏持有银润投资50%的股份，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银润投资50%的股份。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QBR56R

法定代表人：金鑫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7年04月28日至2047年04月27日

住所：天津自贸实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与集华道交口金唐大厦 A 座 8 层 A72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津盛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津安特 99.99% 的股份，金鑫持有天津安特 0.01% 的股份。

金鑫先生目前在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转让方：银润控股、银润投资

受让方：天津安特

2、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天津安特受让银润控股、银润投资合计持有的椰林湾 100% 的股权。

3、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6 亿元，其中向银润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34 亿元，向银润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600 万元。

4、付款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包括股东变更和公司治理架构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商务部门变更备案、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天津安特已收到椰林湾提供的上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的证明文件；且天津安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向转让方之一的银润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购汇手续后，天津安特在上述条件满足后的 30 日内向银润控股和银润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生效及变更

《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并在签署后生效。

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7、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股权转让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8、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未附加特殊条件，无需取得有关部门审核批准，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就股权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银润控股、银润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2019年11月29日，与银润控股、银润投资同受廖春荣控制的上海沐膳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智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津瑜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有限合伙协议，成为天津安特母公司天津盛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津安特）；
- 2、《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银润控股、银润投资）；
- 3、《关于权益变动事项告知函》；
- 4、《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厦

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